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7 年度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银川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2017 年银川开发区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开展政策解读、社会关切等情况以及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 2018 年工作思路。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ycda.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 108 号；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5062848；电子邮箱：yinchuankaifaqu@sina.cn）。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概述

2017 年，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办公厅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工作制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银川开发区政务信息及门户网站信息采用情况居派出机构第一。

一是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银川开发区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作为打造“两优”投资发展环境、宣传推介银川开发区、提升开发区影响力、知名度的主抓手。要求各内设部门及直属公司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升了银川开发区转作风、抓效能、重服务的工作理念，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

二是全力做好工作保障。银川开发区积极保障和改善政府信息公开办公条件及经费，将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经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升级经费政务公开等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1名技术人员和1名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政务信息的审核、发布及网站的正常维护，有效保障了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全年在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投入专项资金 53 万元。

三是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年初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 号）要求，结合银川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实际，着重从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与责任落实单位，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确。

四是加强制度保障，强化公开考核。为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加大管委会决策的落实力度，实现阳光政府信息、透明政府的最终目标，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部门负责、纪工委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结合银川开发区实际，我们配套建立了依法行政、高效施政、廉洁从政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从制度上强化工作保证，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考核奖惩，完善激励和制约机制，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不折不扣的执行。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对银川开发区权限范围内审批事项实现零收费，打造无收费开发区。银川开发区为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环境，打造全区“两优”环境示范区，出台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打造“低成本”园区的若干政策规定》，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园区等重大项目，有效降低企业投入，推动园区产业集聚、配套分工、运营高效、集约循环发展。

二是在银川开发区内部打破部门限制，实行集中开放式办公，方便企业前来办事。完善服务大厅办事流程，所有审批事项不分业务性质全部由一个窗口受理，打造“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发展环境，促进了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

三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公开作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模式，大大压缩时限，减少办事环节，真正建成了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的便民服务大厅。政务

服务大厅共受理各类办件 1.5 万件，按时办结率 100%。银川开发区国地税局实现全区首家自助办税终端业务通办，已累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797 份，占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总数 60%以上；累计发售各类发票 4012 户次，共 81928 份，自助机发售发票业务占发票发售业务总量的 50%以上，实现了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提高了办税效率，降低了纳税成本，得到了纳税人的广泛好评。

四是大力推行“不见面、马上办”。进一步拓展网上办事功能，委托宁夏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了“银川开发区综合能效管理系统”，经过为期四个月的研发、测试、试运行，目前已稳定运行在门户网站具备上线应用条件。该系统将实现对园区内各重点用能企业的电能自动采集以及其他能源的录入统计功能。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加强银川开发区门户网“第一公开平台”建设。门户网设置“新闻中心、政务开发区、投资开发区、服务企业”四个一级栏目，方便公众轻松快速查询所需信息。网站与银川开发区微博链接，充分发挥了网站信息集聚和政务微博传播迅速的优势，也放大了网站与政务微博的协同叠加效应。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公众参与、网上办事”的建设要求，门户网站已成为银川开发区的对外宣传窗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联系群众纽带和反映企业诉求的主渠道。2017 年，开发区在门户网

站和政府网站管理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39 条，其中，开发区门户网站 1119 条，银川市门户网站管理平台 120 条（公开类文件 86 条）。至 3 季度，开发区政务信息及门户网站信息采用得分 63 分，居派出机构第一，切实做到了政务信息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

二是严格规范和落实公文标识公开属性。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开党政办发〔2017〕42 号），对开发区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进行严格规范。自 8 月起，所有公文全部按要求确定公开属性。公文印发后，对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有删减”字样的公文，由党政办公室将该公文通过银川开发区门户网站、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对外公开，并制作纸质文件在服务大厅等随时提供给入区企业和市民查阅。

三是充分发挥银川开发区微博、微信桥梁作用。对于网友反映的建议、咨询、诉求都能及时调查核实并答复，帮助网友解决实际困难。开发区微博转发各类舆情并受理网友反应和投诉的各类问题共计 485 条，办结率 100%。

四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引导作用。紧紧围绕银川开发区中心工作，积极联系党报、党刊、电视、广播、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对银川开发区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大的重大项目等进行公开报道、宣传，不断提升银川开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银川电视台工业经济栏目制作专题片 11，在宁夏新闻及

经济频道报道 9 条，在中央、区市各级媒体组织刊发宣传稿件 160 余篇（条），其中宁夏日报专版 3 篇、消息类报道 30 篇，银川日报专版 9 篇。

（四）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中列出的开发区信息公开存在的三项问题，党政办公室牵头对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平台基本运行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全面整改。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准确把握《政务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界定依申请公开范围，把握涉密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维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办理本级依申请公开事项 22 件，办结率 100%。

（五）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银川开发区 2017 发布政策 1 条，政策解读 2 条，已经及时在开发区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公布。公开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 件。

二、存在问题及 2018 年工作努力方向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入区企业和群众需要。

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务信息公开制

度实施时间短，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完全熟悉，部分信息处理程序还不够规范。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要在区、市政府公开工作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注重从“充实信息、提高质量、规范程序”上下功夫，重点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号）等文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公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获取政府信息信息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是严格规范公开内容。始终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条例》的要求，对新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公开，特别是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信息要按质按量及时公开。

三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狠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部门（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负总责。各单位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

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专人负责，形成合力抓落实。要确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是进一步抓好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信箱和网上调查等栏目，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增进政民交流互动。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务。进一步拓宽公开方式，充分发挥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新媒介的作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栏、宣传橱窗、办事指南等传统信息公开方式，在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置指示牌和使用方法提示，方便公众查询。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告机制，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2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8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电视访谈）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2
1. 按时办结数	件	2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

单位负责人：史建萍

审核人：王永安

填报人：聂季涛

联系电话：5062879

填报日期：2017-12-28